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53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874,453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9,874,453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监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874,45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9,874,453元，公司章程对应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